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埃斯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埃斯顿及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该借款主要用于在公司需要时，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利息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方式为直接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借款或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申请借款。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波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

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2月7日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107号2幢

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7,3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5889869X6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持有公司29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姓名：吴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2****

住所：中国南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分别通过持有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96.89%股权、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32%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54.5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6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2、借款期限：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3、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在公司需要时，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

4、资金成本：利息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

5、借款方式：直接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借款或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申请借款。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更好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为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以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利息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借款利息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实际控制

人吴波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1)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实际资金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本次借款利息是经交易相关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波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借款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能帮助解决公司的资金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借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彦君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雷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